

從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友善設施 - 以性別友善廁所為例

內政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



內政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壹、前言



- 性別友善廁所
 - 強調**男性**、**女性**、**中性**或**跨性別者**自在使用。
 - 涉及「**性別多元化**」、「**性別平等**」概念
 - 解決**長者**或**幼童**因行動不便，需**家人協助如廁**問題
 - 調節**男女廁所空間配置比例**、**如廁時間不同**問題

貳、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CEDAW公約

政策措施 (第2條)

締約各國應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應儘立即用一切適當方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舉措：

- (a)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3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符合 CEDAW 公約第2條及第3條、 CEDAW 施行法第5條
- 保障婦女免被歧視、女性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

CEDAW公約施行法

第5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義務職掌，負責規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職掌和職掌者，相互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資料來源：<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news/index/2>

參、落實CEDAW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中華民國 (臺灣) 第 3 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中文第2版初稿)
2018年7月20日

CEDAW法律地位

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灣施行，闡明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且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此外，根據施行法第 8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

對國內性別友善
廁所的重視，回
應CEDAW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意見與建
議，**落實保障婦女免
被歧視及女性人權和
基本自由。**

肆、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重點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性別友善廁所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友善廁所

- 適用範圍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稱之**公共建築物**。
 -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地點建議**以人流量及使用需求較高之空間優先規劃設置**。
 - 教育部已針對學校完成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屬於學校類的專業指引，故學校建築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請參考上述手冊規劃設計。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原則

- **共通性原則**

- 空間安全衛生、人身安全、隱私性、視野設計、設置位置。

- **性別友善設計**

- 不強調性別區分空間、大小便器不分區、規劃等候區域、依使用族群考量空間配置、張貼性騷擾防治宣導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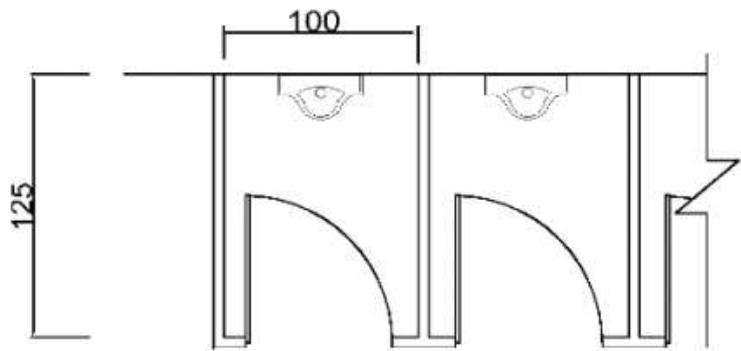
- **貼心設計**

- 設置貼心設備(如掛勾、置物架、扶手、垃圾桶加蓋、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等)、背景聲音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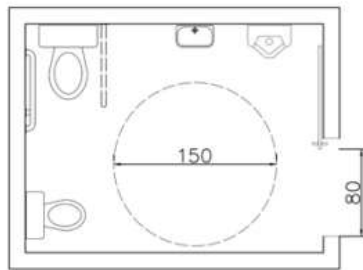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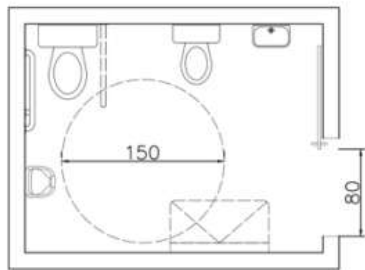
性別友善廁所空間規劃

- 廁所通路寬度大於 90 公分，若與無障礙廁所併同設置，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定無障礙室內通路不得小於 120 公分或無障礙室外通路不得小於 130 公分規定，且各項設施之使用要求均需符合無障礙規範規定。
 - 型態1：一座不分性別廁所(大、小便器皆設在廁間內)。
 - 型態2：一座不分性別廁所(大、小便器皆設在廁間內)，搭配一座或多座獨立式多功能廁所。
 - 型態3：多座獨立式多功能廁所並列。

性別友善廁所空間規劃



小便器廁間空間尺寸



獨立式多功能廁所空間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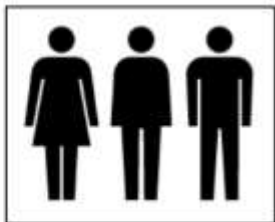
- 空間尺寸需求
 - 小便器廁間及獨立式多功能廁所(含大便器、小便器、兒童馬桶、 尿布臺、洗手臺等)之空間尺寸，**須滿足內部所有便器及設施使用所需基本空間尺寸。**

性別友善廁所空間規劃



- 廁所隔間及顏色設計
 - 廁間隔間板及門板高度自地面起算大於 **230 公分**，門板下方透空小於 **5 公分**，且應採用具隔音效果的材料與工法，以提高廁間安全感與隱私感。
 - 廁間隔間及門板上部可留 **少許空間以供通風採光**，增加使用舒適性。
 - 廁間內部避免使用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藍色或紅色系，改以其他 **中性顏色** 例如黑白色系、棕色系、黃色系、綠色系等顏色替代。

性別友善廁所空間規劃



性別友善廁所LOGO圖例



便器LOGO範例



引導指標範例

• 廁所標示

- 廁所入口處**Logo**避免使用有性別意涵、性別刻板印象的符號及顏色。
- 廁間門板上標示淺顯易懂的便器 Logo 圖案。
- 為普及性別友善廁所之觀念，推動初期之引導指標以**性別友善廁所**、**All Gender Restroom** 之中英文字作為廁所引導指標元素，未來待社會大眾熟悉性別友善廁所之使用後，再予簡化中英文字說明。

未來展望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解決**部份長者或幼童需家人**協助如廁問題**，
調節男女廁空間配置比例及如廁時間比例不均問題。未來推動建議
可採用**示範點**。因應臺灣各地民情不同，設置可**分階段推動**。
第一階段建議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取示範點設置；第二
階段再研議納入建築法規中。得考量空間需求及廁所大小選用**簡易
型或複合型性別友善廁所**。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2025)。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
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15)。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104年6月11日建研綜字第1040004761號函。
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16)。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
4.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2018)。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分工表。
5.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2020)。CEDAW第1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
6. 聯合國 (1979)。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7. CEDAW組織 (2012)。CEDAW施行法。